

007992

什字乡志

李金生书



四川大学出版社

通江县什字乡志

景瑞三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成都

责任编辑：庞志祥 彭静中

封面设计：唐文宋

通江县什字乡志

景瑞三 主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四川大学内)

成都前进印刷厂激光照排

四川省郫县红光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9 字数 200 千 插页 2

1989 年 9 月第一版 198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5614—0265—1/K. 26

定价：2.70 元

《通江县什字乡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纂人员名单

组 长：高同星

副组长：杨继友 马志清

组 员：高同星、杨继友、马志清、杨继明、何光军、税玉
奎、王尔顺、李伟、杨初

主编 景瑞三

编辑 吴贵生

制图 通江县土肥站。（四川省测汇三队审改）

封面题字 李金彝

序

“爱国必自爱乡始”，“爱乡心者，爱国心之源泉也”。好的地方志是激励人们爱国爱乡的生动教材。它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对振兴本地经济有资治作用。

四川省通江县《什字乡志》真实地反映了什字乡的自然、地理、经济、文化教育、风土人物、文物古迹和川陕革命根据地人民革命斗争史实。可称是该乡的古今总览。更重要的是实记了共和国成立三十多年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失误教训，展现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一伟大真理。志书的问世是对我国历代盛世修志这一悠久光荣历史传统的继承和弘扬，是负责于前辈，服务于“四化”，惠及子孙的承先启后、功德无量的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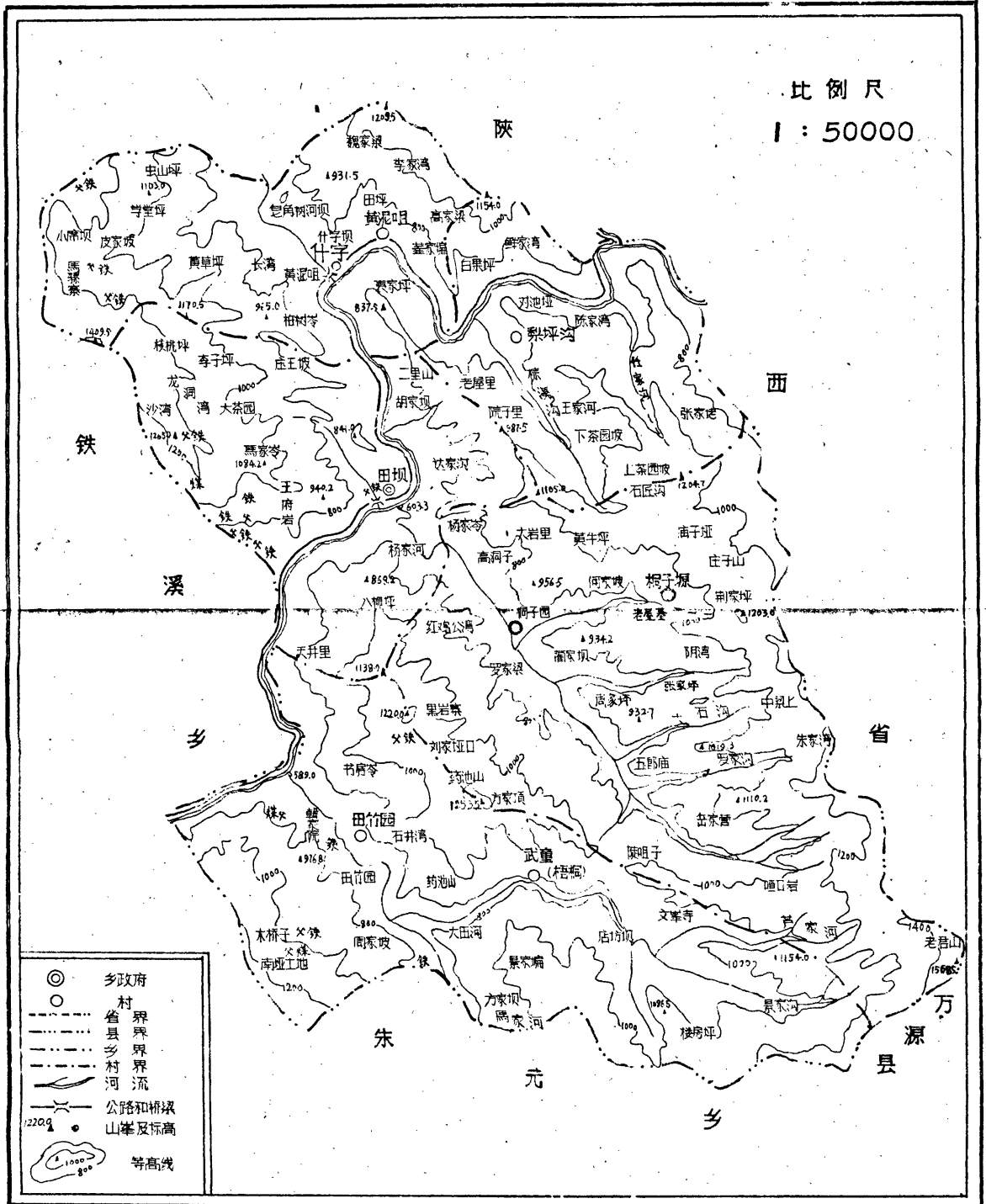
《什字乡志》以求实精神，集一乡之事，力求致用，以资鉴戒、激励来者，发扬红军光荣传统，为社会主义建设建功立业。它将使热心建设家乡的有志之士，在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方面受到启迪，又可以给久别故乡的人们带去浓郁的乡土盛情，特别是向今天的青少年提供了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以喻社会主义新中国来之不易的。我希望《什字乡志》将成为信史而流传于世。

隗瀛涛

一九八九年二月

什字乡地图

比例尺
1 : 50000



目 录

编纂领导小组编辑人员名单

序

凡例	1
概述	4
大事记	6

地 理 篇

第一章 建置沿革	26
第一节:位置、疆界.....	26
第二节:沿革、区划.....	27
第三节:场镇	31
第二章:自然地理	33
第一节:地形、地质、地貌	33
第二节:山脉	34
附:寨、洞、岩、坝、坪	
第三节:水系	37
附:湾、沟	
第四节:土壤	38

第五节:气候	42
第六节:自然灾害	44
第七节:资源	45
第三章:人口	50
第一节:人口构成	50
第二节:人口分布及密度	52
第三节:人口控制	53

农 业 篇

第一章:农业基础资料	56
第一节:耕地	56
第二节:种子	57
第三节:肥料	58
第四节:农用工具	59
第二章:土地制度	60
第一节:土地租佃买卖	60
第二节:土地公有	63
第三章:农业经营体制	64
第一节:个体经营	64
第二节:互助合作	65
第三节:集体生产	66
第四节:责任到户	69
第四章:耕作制度	72
第一节:耕作技术	72

第二节:栽培技术	73
第三节:田间管理	77
第五章:农作物种植及产量	78
第一节:粮食作物、产量	78
第二节:经济作物、产量	82
第六章:农田基本建设	85
第一节:改土造田	85
第二节:水利建设	87
第七章:林业	88
第一节:林业资源及分布	88
第二节:林业权属	89
第三节:森林保护	90
第四节:森林采伐	92
第五节:植树造林	93
第六节:林产品	94
第八章:种植业	95
第一节:种植业	95
第二节:土特产	95
第九章:畜牧业	101
第一节:兽医、兽医站	101
第二节:家禽家畜	102
第三节:畜牧喂养	103
第十章:人民生活及负担	105
第一节:人民生活	105
第二节:人民负担	107

工交财贸篇

第一章:冶铁工业	109
第一节:冶铁概况	109
第二节:土高炉及冶铁技术	110
第三节:锻、炒技术	112
第四节:民国前期铁厂	113
第五节:红军铁厂	114
一、梧桐坝红军铁厂	
二、钱家河红军铁厂	
三、抗家坝红军铁厂	
四、铁的销售	
五、币值与铁价	
六、工人生活及报酬	
七、工人业余活动	
第六节:民国后期铁厂	121
第七节:建国后的冶铁情况	122
第八节:国营大河坝铁厂	125
第二章:其它工业	126
第一节:工业机构	126
第二节:采煤、采矿	127
第三节:手工业	129
第四节:加工业	130
第五节:铸造业	131
第六节:电力	132
第三章:交通邮电	133

第一节:古道	133
第二节:田坝渡	134
第三节:疏河	135
第四节:公路	135
第五节:桥	136
一、跳蹬桥	
二、独木桥	
三、索桥	
四、公路桥	
第六节:运输	139
一、运输工具	
二、人力背运	
三、畜力运输	
四、井下运输	
五、索道运输	
六、机车运输	
第七节:邮电	143
第四章:商业	144
第一节:个体商业	144
第二节:集体商业	144
一、供销社	
二、粮管所	
第五章:财政金融	148
第一节:建国前的捐税	148
第二节:财政税收	150
第三节:信贷、储蓄	151

第四节:公债、保险.....	151
----------------	-----

政治篇

第一章:政党	153
第一节:中国共产党	153
一、党组织	
二、历届党代会	
三、负责人更替	
第二章:政权	157
第一节:民国时期的行政机构	157
第二节:苏维埃政府	161
第三节:乡人民政府	162
一、乡村政权建置	
二、历届代表大会	
三、负责人更替	
第三章:群团组织	165
第一节:农会、贫协会.....	165
第二节:共青团	166
第三节:妇女联合会	167
第四章:民政	168
第一节:机构与设置	168
第二节:优扶与救济	169
第三节:扶贫赊销	169
第四节:婚姻登记	170
第五节:人口普查	171

第五章:司法、公安.....	173
第一节:司法、调解.....	173
第二节:公安.....	174
第六章:军事.....	175
第一节:地方武装.....	175
第二节:兵役.....	177
第三节:母猪洞战斗.....	180
第七章:匪患.....	181

文卫篇

第一章:文化.....	184
第一节:文化机构.....	184
第二节:文化活动.....	185
第三节:文物.....	186
第二章:教育.....	188
第一节:私塾.....	188
第二节:幼儿教育.....	189
第三节:小学教育.....	190
第四节:中学教育.....	193
第五节:成人教育.....	194
第三章:卫生.....	195
第一节:医疗机构.....	195
第二节:地方病及防治.....	196
第三节:妇幼保健.....	197

第四章:体育	197
--------------	-----

社会篇

第一章:宗教	199
第一节:佛教	199
一、寺、庙、庵	
二、活动	
第二节:道教	200
第二章:社会组织	201
第一节:青红帮	201
第二节:圣谕坛	202
第三节:复兴社	202
第四节:巫教	202
第三章:风俗习惯	203
第一节:婚、丧、喜、庆	203
第二节:节日	206
第三节:日常生活风俗	208
第四节:禁忌、陋习	211
第四章:方言、谚语、行业语	213
第一节:方言	213
第二节:行业语	215
第三节:谚语	216
第四节:歌谣	217
一、箱夫歌	
二、山歌	

三、巴山背二歌

人物篇

第一章:人物简介	226
第二章:人物传	227
第三章:人物表	241
一、出席中央、省、地、县劳模	
二、清代儒生	
三、建国后大学、中专、中师毕业生	
四、高中毕业生	
第四章:人物录	244
一、烈士英名录	
二、红军失散人员	
三、长寿老人	

杂记篇

第一章:民间传说	247
第一节:八里坪	247
第二节:背蓝子石	248
第三节:麦子与荞子	248
第二章:文献征存	249
第一节:党员十五条纪律	249
第二节:文明村组标准	250
第三节:文明户标准	251

第四节：什字乡地名录 252
编后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编写。其目的在于“资治、教化、存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方志之一重要特性乃地方性，要求“言必有方”。理所当然应具有地方特色。本志编写力求在处理好普遍性同特殊性关系的同时，尽量突出地方特色。本乡冶铁工业历史悠久，沿远流长，故在《工交财贸篇》中将“冶铁工业”升格记述。

三、本志立足资料，资料来源于省、县档案馆有关本乡的历史档案资料；区、乡文书档案资料；旧县志有关文献资料和口碑采访资料共四千余件整理而成。

四、本志的编写，力求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按志之体制，以真实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写。“议论于叙述之中，述而不作”。

五、本书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内容重在近现代，特别是建国后什字乡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成就。因此上限的相对年代为1911年，但必须追溯者不在此例；下限为1985年。

六、本志篇目，以《概述》为全志之首，提纲挈领，钩勒一乡全貌，《大事记》为全志之经，纵向记述一乡之大事。其余根据“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设《地理篇》、《农业篇》、《工交财贸篇》、《政治篇》、《文卫篇》、《社会篇》、《人物篇》，根据生不立传的惯例，生人不予列传。但有突出事迹的生